

111 年彰化縣家庭托顧輔導團作業須知

111.02.07 製

一、目的：

為協助照顧服務人員設立及獨立營運托顧家庭，提升服務品質，爰訂本作業須知。

二、輔導單位擇定目標：

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經費執行情形、執行長照業務綜合評估及輔導成果。

三、輔導單位執行注意事項：

(一)輔導單位應置專責輔導人員，其資格需符合下列三項之一：

(1)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2)專科以上學校，非屬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且具1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或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直接工作經驗。

(3)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且具3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或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二)協助有意願者設立托顧家庭：發掘潛在家庭托顧服務提供者、協助照顧服務員檢核住家之照顧服務環境等相關中央訂定之設立標準程序、協助托顧家庭取得設立許可、協助托顧家庭發展替代照顧機制。

(三)輔導托顧家庭帳務管理：包括服務費用收取、費用申報、核銷等相關事宜。有關費用申報所需文件，請參照附件辦理。

(四)輔導托顧家庭辦理相關行政作業：托顧家庭管理服務紀錄、訂定收費規定、托顧家庭相關申訴處理、協助托顧家庭發展轉介機制、協助家庭托顧服務人員減少職業災害，強化工作技巧。

(五)輔導托顧家庭辦理相關系統作業：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等系統進行相關服務資料維護作業。

(六)輔導托顧家庭處理相關契約事宜：協助托顧家庭簽訂特約契

約，成為特約單位、協助托顧家庭簽訂服務契約。

- (七)每一家庭托顧輔導期間應自取得設立許可開始，至完成第一次機構評鑑及後續改善為止最多不得超過2年。
- (八)針對每一托顧家庭辦理獨立營運之量能評估，並據以訂定個別化之輔導工作計畫（含問題分析、輔導目標、輔導策略、輔導流程、具體執行措施、社區服務資源連結與運用及預期效益等），並具體執行，確保輔導品質。
- (九)應由托顧家庭執行之各項法定義務及責任，輔導單位不得代為執行，例如服務費用申報、服務紀錄撰寫等。
- (十)輔導單位應於與托顧家庭之輔導關係終止後，應將設立及營運輔導紀錄保留七年。

四、年度輔導目標：

- (一)輔導單位每年至少新增2處家庭托顧點，並完成特約程序。
- (二)協助家庭托顧獨立營運至少2家。
- (三)協助家庭托顧服務品質維持：
 - (1)特約服務單位應與本局簽訂「彰化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辦理家庭托顧服務。
 - (2)個案服務情形，以每月單位送件申報核銷資料，抽查個案申報及服務情形，確認有無不實之情形。
 - (3)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和滿意度，檢視是否與特約服務單位之申報文件相互符合。
 - (4)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者，長期照顧機構每四年須接受評鑑一次。

五、輔導單位管理機制：

- (一)聯繫會議及臨時會議：輔導單位應配合主管機關通知，每次均須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
- (二)輔導單位每季提供輔導紀錄。
- (三)本局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單位有關接受輔導之概況、輔導日期和滿意度，檢視是否與輔導單位提供之文件相互符合

六、輔導單位獎助項目及基準：

- (一)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
 - (1)每輔導一托顧家庭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如托顧

家庭取得設立許可時間未滿一年，視取得月份按比例支付獎助額度。

(2) 每輔導一托顧家庭之獎助項目包括：輔導費、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輔導交通費(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四千元)、業務費(不含專業服務費、油脂、審查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設備費、管理費等。

(二)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每一輔導團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二萬元；獎助項目包括：訪視交通費(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四千元)、印刷費、材料費、郵電費、文具紙張等。

(三) 上開獎助項目應參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四)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者，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不予委託或補助，已核發之經費，應予追回，並應終止委託或補助。

七、經費繳回及退場機制：

(一) 經費繳回：於年底結算時，未輔導托顧家庭設立完成者，須繳回每年業務費之 20%。

(二) 退場：輔導單位兩年未開發家庭托顧機構設立。

八、本作業須知未及訂定之事宜，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